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2020-05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刘金彬先生、郑培伟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股份来源均全部为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刘金彬先生、郑培伟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7,500股,即两人减持比例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价格均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均为公司发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7月9日。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金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0,000	0.06%	其他方式取得:510,000股
郑培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0,000	0.06%	其他方式取得:5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来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金彬	不超过:127,500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7,500股	2021/1/12 ~ 2021/7/9	按市场价格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	个人资金需求
郑培伟	不超过:127,500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7,500股	2021/1/12 ~ 2021/7/9	按市场价格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金彬先生、郑培伟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刘金彬先生、郑培伟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以及有关规则所允许的董监高可交易窗口期间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刘金彬先生、郑培伟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12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柯康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8,4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16.53%。

●截至公告披露日,柯康保先生累计质押10,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5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柯康保先生的股份质押合同,柯康保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16日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柯康保	是	3,5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3%	0.5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500,000						3.23%	0.53%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康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140,388,801	21.39	8,900,000	8,900,000	6.34%	1.36%	0	0	0	0
柯康保	108,475,500	16.53	6,850,000	10,350,000	9.54%	1.58%	0	0	0	0
柯金龙	140,388,802	21.39	31,709,600	31,709,600	22.59%	4.83%	0	0	0	0
柯 舟	28,080,000	4.28	3,850,000	3,850,000	13.71%	0.59%	0	0	0	0
梁小玲	12,402,936	1.89	0	0	–	–	0	0	0	0
邹朝珠	11,672,294	1.78	0	0	–	–	0	0	0	0
王春婵	11,232,000	1.71	3,588,000	3,588,000	31.94%	0.55%	0	0	0	0
柯秀容	5,616,000	0.86	0	0	–	–	0	0	0	0
合计	458,256,333	69.81	54,897,600	58,397,600	–	8.91%	0	0	0	0

注:1、2020年8月13日公司披露《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柯康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9,5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8%。柯康保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

2、截至公告披露日,柯康保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8,4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16.53%。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18 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0—038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或“公司”）于近日陆续收到补偿义务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的业绩补偿款、律师费、仲裁费合计人民币2,090.62万元。关于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兴电气”）业绩补偿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补偿概况

由于松兴电气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松兴电气股东刘国瑛、蓝稷、余江县松青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松洋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述四方以下合称“补偿义务方”）、余江县金松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松慧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大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之并购框架协议》及《〈关于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之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义务方应于2019年5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2,366.89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前期进展情况

因补偿义务方未如期支付松兴电气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公司通过向补偿义务方出具《律师函》等手段催促还款,并按协议约定于2019年9月11日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9年10月14日,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案件【案号:（2019）穗仲案字第13179号】。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业绩补偿所涉仲裁事项的公告》(临2019-033)。

2020年4月16日,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该案件。2020年7月28日,刘国瑛、蓝稷、余江县松青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松洋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即分别为“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以上合称“四被申请人”）向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于2020年10月31日前将剩余业绩补偿款全额现金支付给公司。期间,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四被申请人筹措资金人民币300万元,并于2020年7月27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0-025)。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穗仲案字第13179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四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2,066.89万元;

（二）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律师费6万元及律师发函费5,000元;

（三）对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四）本案仲裁费175,767元,由申请人承担3,516元,四被申请人承担172,251元（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不做退回,由四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上述裁决四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业绩补偿所涉事项仲裁结果的公告》(临2020-037)。

三、业绩承诺补偿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陆续收到补偿义务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的业绩补偿款、律师费、仲裁费合计人民币2,090.6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数收回上述业绩补偿款、律师费及仲裁费。

四、收回业绩补偿款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收到业绩补偿款后,公司将转回与该笔业绩补偿对应的坏账准备1,183.44万元,计算本次业绩补偿仲裁收到的仲裁费、律师费扣除公司本期所承担的部分后为13.73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利润约为1,197.17万元。本次事项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11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按照风险警示板日涨跌幅5%计算,预计公司股价在后续1个交易日将继续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2日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0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公司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30个交易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9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4日-12月18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目前,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0-171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晓奇女士的告知函,李晓奇女士于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12月18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7,43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晓奇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15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5日至12月18日		
股票简称	盛新锂能	股票代码	00224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43.93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晓奇	30,380,600	4.08%	22,941,300	3.08%
李建华	40,768,400	5.48%	40,768,400	5.48%
合计持有股份	71,149,000	9.56%	63,709,700	8.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149,000	9.56%	63,709,700	8.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及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李晓奇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878,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其他说明（不适用）	
9.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11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7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在该行开展的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3.法定代表人:荆升阳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以备案登记为准）。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0,654.71	120,383.88
流动负债总额	33,259.07	50,452.70
负债总额	33,379.88	50,558.15
资产净额	67,274.84	69,825.7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72,880.80	67,720.86
净利润	–2,970.98	3,305.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558,318.98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5.1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8,318.98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7.34%。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104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0万元（含本数）。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0年7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CSZ03636号结构性存款;2020年7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2020年10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2020年10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600.00万元（两期）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年10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年12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9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600.00万元（两期）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2020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636;
2. 产品编号:CSZ03636;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理财币种:人民币;
5. 投资总额:3,000.00万元;
6. 投资期限:2020年07月06日至2020年10月09日;
7. 投资收益:234,246.58元;
8. 提前终止权:存款存续期内,公司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9. 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 产品代码:SXEDXBBX;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理财币种:人民币;
5. 投资总额:10,000.00万元;
6. 投资期限:2020年07月29日至2020年10月26日
7. 投资收益:554,794.52元;
8. 提前终止权: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7天公告提前终止本产品;若由于工商银行变更说明书相关条款,如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产品评级等,公司可在5个工作日内选择赎回,此时工商银行将不收取赎回费用,按照实际客户资金持有天数所对应业绩基准兑付本金及收益;
9. 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1.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6787期人民币产品;
2. 产品代码:TGG20016787;
3.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 理财币种:人民币;
5. 投资总额:5,300.00万元;
6. 投资期限: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2月14日;
7. 投资收益:148,545.21元;
8. 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权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平安银行保留提前终止和延期结束的权利;
9. 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1.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6788期人民币产品;
2. 产品代码:TGG20016788;
3.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 理财币种:人民币;
5. 投资总额:5,300.00万元;
6. 投资期限: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2月14日;
7. 投资收益:364,610.96元;
8. 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权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平安银行保留提前终止和延期结束的权利;
9. 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NSZ00014;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理财币种:人民币;
5. 投资总额:3,000.00万元;
6. 投资期限:2020年10月09日至2020年12月09日;
7. 投资收益:142,890.41元;
8. 提前终止权:存款存续期内,公司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9. 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机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2014款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机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2014款;
2. 产品编号:14JH7GD;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理财币种:人民币;
5. 投资总额:10,000.00万元;
6. 产品预期收益率:1.05%-2.30%/年;若挂钩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全球银行间外汇市场市场的欧元/美元汇率）在观察期（每个投资周期成交时至投资周期结束日前第二个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全球银行间外汇市场连续观察）内曾经小于等于汇率观察区间（初始价格-N个基点,初始价格+M个基点）下限或大于等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05%;若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始终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大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30%;
7. 投资期限: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2月23日;
8. 提前终止权:存款存续期内,中国工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终止该产品;
9. 投资范围: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工商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
10. 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 产品编号:1201209004;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理财币种:人民币;
5. 投资总额:12,900.00万元;
6. 产品预期收益率:保底利率1.15%/年,浮动利率0%或1.50%或1.70%/年。期初价格是指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是指产品观察日（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5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70%（年化）;
7. 投资期限:2020年12月02日至2021年03月01日;
8. 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
9. 投资范围: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10. 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1.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8367期人民币产品;
2. 产品代码:TGG20018367;
3.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 理财币种:人民币;
5. 投资总额:5,300.00万元;
6. 预期年化收益率:1.65%-4.05%/年;

（1）挂钩标的定盘价格:指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参考彭博”BFIX” 页面“EUR T150 Curncy”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

（2）初始观察日:2020年12月17日;

（3）最终观察日:2021年03月15日;

（4）起始价格:初始观察日的定盘价格;如果产品初始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为准;

（5）最终价格:最终观察日的定盘价格;如果产品最终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为准;

（6）触发事件:如果在最终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最终价格大于等于其起始价格*100.00%,那么触发事件在该观察日发生;

（7）观察频率:本期产品为到期观察一次。

实际投资收益率如下情况计算:①若在最终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为4.05%/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存款本金×4.05%×产品期限/365;②若在最终观察日未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1.65%/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存款本金×1.65%×产品期限/365。

7. 投资期限: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3月17日;
8. 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权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平安银行保留提前终止和延期结束的权利;
9. 投资对象: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汇率衍生产品市场;
10. 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1.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8368期人民币产品;
2. 产品代码:TGG20018368;
3.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 理财币种:人民币;
5. 投资总额:5,300.00万元;
6. 预期年化收益率:1.65%-4.05%/年;

（1）挂钩标的定盘价格:指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参考彭博”BFIX” 页面“EUR T150 Curncy”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

（2）初始观察日:2020年12月17日;

（3）最终观察日:2021年03月15日;

（4）起始价格:初始观察日的定盘价格;如果产品初始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为准;

（5）最终价格:最终观察日的定盘价格;如果产品最终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为准;

（6）触发事件:如果在最终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最终价格小于其起始价格*100.00%,那么触发事件在该观察日发生;

（7）观察频率:本期产品为到期观察一次。

①若在最终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为4.05%/年。

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 = 存款本金×4.05%×产品期限/365;

②若在最终观察日未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1.65%/年。

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 = 存款本金×1.65%×产品期限/365。

7. 投资期限: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3月17日;
8. 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权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平安银行保留提前终止和延期结束的权利;
9. 投资对象: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汇率衍生产品市场;
10. 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NSZ00324;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理财币种:人民币;
5. 投资总额:3,000.00万元;
6. 参考产品收益率:1.35-3.39%/年;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期初价格是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期末价格是指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 LNPMCOMDTY”每日公布;

(1) 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25美元”至“期初价格+175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2.7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2) 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39%（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3) 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3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7. 投资期限: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03月18日;
8. 提前终止权: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9. 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 产品代码:1201209004;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理财币种:人民币;
5. 投资总额:20,000.00万元;
6. 产品预期收益率:保底利率1.15%/年,浮动利率为0%或1.50%或1.70%/年。期初价格是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是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5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70%（年化）;
7. 投资期限: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03月17日;
8. 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
9. 投资范围: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10. 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将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56,500万元（含本次公告）。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同意注销中节能济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二、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同意核销中节能嵊州崇仁48MW风电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17,436,381.33元以及以前年度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7,436,381.33元。本次核销资产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影响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三、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设立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同意核销中节能嵊州崇仁48MW风电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17,436,381.33元以及以前年度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7,436,381.33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资产事项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影响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济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源风电）设立目的已无法实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节能济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8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晓湛

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下冶镇中华街40-46号院内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

二、注销原因

济源风电的设立是为满足当地政府在风电项目核准前需在当地注册公司的要求,截至目前,济源风电未在当地获得项目核准。

根据济源风电目前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提请董事会批准注销济源风电。

三、公司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四、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济源风电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一、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其中计提中节能风力发电（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风电）嵊州崇仁48MW风电项目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7,436,381.33元。

嵊州崇仁48MW风电项目于2015年12月22日经浙江省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因相关政府部门暂停受理风电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导致嵊州崇仁48MW风电项目连续三年未开工建设,核准文件已于2018年12月21日到期作废。嵊州崇仁48MW风电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共计17,436,381.33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资产为在建工程,全部为嵊州崇仁48MW风电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项目管理支出,未形成实物资产,此次核销不会影响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关于核销资产的相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核销所涉及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资产事项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影响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资产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核销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设立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登记机关注册批准,新公司的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天水风电）,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

本次投资设立天水风电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

法定代表人:牛小伟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水风电是为满足当地政府在风电项目核准前需在当地注册公司的要求,且在天水风电设立完成后,负责对甘肃秦州区华歧镇25MW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展核准及后续相关工作。

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登记机关注册批准,新公司的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筹划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过程中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11月26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前6个月,除下表列示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李腊梅	中层管理、业务骨干、科技骨干、技术人员	2,300	2,800
2	杨海梅	中层管理、业务骨干、科技骨干、技术人员	18,100	19,900
3	闫海霞	中层管理、业务骨干、科技骨干、技术人员	0	1,000
4	孙贺	中层管理、业务骨干、科技骨干、技术人员	0	1,000
5	马小兵	中层管理、业务骨干、科技骨干、技术人员	15,700	0
6	李明	中层管理、业务骨干、科技骨干、技术人员	5,600	5,600
7	陈忠荣	中层管理、业务骨干、科技骨干、技术人员	0	1,00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拟定编制、决策审议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范围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并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述7人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筹划、拟定等相关工作,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上述7人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上述7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